

附件 2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

行为分类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1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分。	
			及时改正, 计-2分。	
			限时改正, 计-1分。	
			拒不改正, 计3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改正效果	未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3分。	
			已销售但积极主动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 消除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损害的, 计-2分。	
			已销售且拒不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的, 计3分。	
		B2.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3分。	
		B3.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0.5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1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3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5分。	
	B4.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 计-2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5. 销售对象	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涉及孕妇产妇及儿童的护理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机构,计2分。	
		B6.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200元的,计-4分。 货值金额大于2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200)÷4900。 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B7. 超过保质期时间	超过保质期10%以内,计0.1分;每增加10%加0.1分,最高不超过1.5分。(多个超过保质期的,按超出保质期最久的食品计算)	
		B8.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酌定裁量因素	C1.酌定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

行为分类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故意的, 计 1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 分。	
			及时改正, 计-2 分。	
			限时改正, 计-1 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改正效果	未销售并及时处理,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2 分。	
			召回产品 70% 及以下的, 计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0% (不足 10% 的, 算作 10%) 减 1 分。	
			拒不召回的, 计 3 分。	
		B2.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B3. 社会影响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计-2 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B4. 经营主体	B4. 经营主体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 5 分。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 分。	
	B5. 销售对象	B5. 销售对象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计-1 分。	
			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涉及孕妇产妇及儿童的护理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机构, 计 2 分。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 400 元的, 计-4 分。	
	B6.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大于 400 元小于 10000 元的, 分值 = $(3 \times \text{货值金额} - 40400) \div 9800$ 。	
			货值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 计 2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7. 主体责任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工作职责的, 计-1分。	
			具备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 计-0.5分。	
			具有原料入场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关键环节记录的, 计-1分。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的, 计1分。	
		B8. 超限量 指标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1倍(不足1倍的算作1倍), 计0.2分; 每增加1倍加0.2分, 最高计3分。(存在多批次或多种食品添加剂超限量时, 以批次或种类中的最高值计算)	
			超范围使用1种食品添加剂的, 计0.5分; 每增加1种, 加0.5分, 最高计3分。(存在多批次或多种食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时, 以批次或种类中的最多种计算)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5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3

行为分类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违法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处罚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A2. 主观过错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计 1 分。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计 3 分。	
		B2. 改正效果	对已售出的药品，每召回 10%，计-0.3 分。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计-3 分。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B4. 社会影响	因药品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计 5 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 3 分。	
		B5. 经营主体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 5 分。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B6. 销售对象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 分。	
			涉案药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孕产妇、儿童或者其他特定人群的，计 3 分。	
			不涉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胰岛素注射液或其他风险性高的药品，计-3 分。	
		B8. 货值金额	药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计-3 分。	
			药品货值金额大于 5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分值= $(3 \times \text{货值金额} - 15750) \div 4750$ ）。	
			药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计 3 分。	
		B9.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计 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 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总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4

行为分类	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 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计-3分。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 1分。	
		A3. 改正态度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分。	
			主动改正, 计-3分。	
			及时改正, 计-2分。	
			限时改正, 计-1分。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B1. 危害后果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3分。	
			销售、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 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计 3分。	
	B2. 改正效果	B2. 改正效果	已售出药品, 每召回 10%, 计-0.3分。	
			拒不履行通知、告知、召回、停止销售、报告等法定义务的, 计 3分。	
	B3. 违法次数	B3.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 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 计-3分。	
			销售、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 经处理后再犯, 计 5分。	
			因药品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计 5分。	
裁量因素	B4. 社会影响	B4.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分。	
		B4. 社会影响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分。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 销售、使用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药品系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的, 计 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B6. 销售对象	销售、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计3分。				
		B7. 产品类别	销售、使用的生物制品、急救药品、注射剂药品属于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的, 计3分。				
		B8. 货值金额	药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 计-3分。				
			药品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 分值= (货值金额-5250) ÷ 1583。				
			药品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 最高计3分。				
		B9.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计3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裁量总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5

行为分类	经营、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违法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2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建立了《医疗器械效期管理制度》，自查清理时疏漏等原因导致过失，计-1分。	
			明知属于过期医疗器械仍销售、使用的，计1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A3. 改正行为 态度及 效果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提交整改报告，具有端正改正态度的，计-2分。	
			经营的过期产品全部召回的，计-2分。	
			经营的过期产品部分召回的，计-1分。	
			被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计3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产品来源 是否合法	渠道正规合法且履行了查验义务的，计-1分。	
		B2. 产品类别	涉案产品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计-1分。	
			涉案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计3分。	
		B3.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2分。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4. 危害后果	涉案医疗器械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计-2分。	
			涉案医疗器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涉案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轻微损害的，计2分。	
			涉案医疗器械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计5分。	
		B5. 货值金额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销售、使用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器械系过期医疗器械的，计5分。	
			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计-4分。	
			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500)÷4750。	
			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计2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违法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计 2 分。	
		B7. 销售对象	涉案医疗器械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计 3 分。	
		B8.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1 分。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 2 分。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 5 分	
		B9.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 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5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6

行为分类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3分。	
			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2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计-5分。	
			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已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尚未进行现场核查的，计-1分；现场核查通过的，计-2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产品类别	涉案产品为第三类（不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计-1分。	
			涉案产品为第三类（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计3分。	
		B2.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2分。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3. 产品来源	渠道正规合法且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的，计-2分。	
		B4. 危害后果	涉案医疗器械尚未销售的，计-2分。	
			涉案医疗器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涉案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轻微损害的，计2分。	
			涉案医疗器械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计5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5. 改正态度 及效果	积极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计3分。	
			符合申证条件并积极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计-1分。	
		B6.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计-4分。	
			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500)÷4750。	
			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计2分。	
		B7.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计3分。	
		B8. 销售对象	涉案医疗器械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计5分。	
		B9. 社会影响 程度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2分。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3分。	
			造成社会舆情发酵等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计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0.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B11.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5分。				
	C1.酌定 减分项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7

行为分类	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违法依据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p>		
处罚依据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化妆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计5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 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计-3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分。	
			限时改正后,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具有端正改正态度的, 计-2分。	
			被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计3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 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 计-3分。	
		B2. 违法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3. 产品来源	能够提供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购进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 计-2分。	
		B4.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计1分。	
		B5. 销售对象	涉案化妆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儿童的, 计1分。	
		B6. 产品类别	涉案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的, 计-3分。	
		B7.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3分。	
C. 酌定裁量 因素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8

行为分类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仅限于复混肥料）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 1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 分。	
			及时改正, 计-2 分。	
			限时改正, 计-1 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改正效果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产品未售出的, 计-3 分。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产品已售出的, 每召回 10%, 计-0.3 分。	
			售出产品拒不召回的, 计 3 分。	
		B2.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 5000 元及以下的, 计 0.2 分。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分值=货值金额÷25000。	
			货值金额 50000 元及以上的, 计 2 分。	
		B3.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 5 分。	
	B4. 社会影响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 分。	
	B6. 产品检验 情况		未能提供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计 1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7. 产品质量 指标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 10 以上的(含 10) , 计 5 分。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 5-10 的(含 5), 计 3 分。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 2-5 的, 计 1 分。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 2 以内(含 2), 计-1 分。	
			单一养分指标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量不大于 2.5, 计-1 分; 2.5-5 之间, 计 0 分; 5-7.5 之间, 计 1 分; 7.5-10 之间, 计 2 分; 10 以上计 3 分。单一养分指标有多项不合格的, 以最大负偏差计算积分。	
			养分指标合格, 其他指标测定值不超过标准值 20% 的, 计-1 分。	
			质量指标合格, 标签不合格的, 计-3 分。	
		B8. 特别规定	不合格项大于 2 项, 计 2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C. 酌定裁量 因素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9

行为分类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故意的,计1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3. 改正效果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前, 申请检验, 设备经检验合格, 计-5分。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后, 申请检验, 设备经检验合格, 计-3分。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后, 未及时申请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后, 申请检验, 设备经检验合格, 计3分。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后, 未及时申请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后, 仍未申请检验, 计5分。		
	B1. 连续运行 无法检验		设备因连续运行无法进行检验, 设备到达检验有效期前已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计-5分。		
			B2. 违法次数	设备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3分。	
			B3. 设备使用 地点	公众聚集场所, 计2分。	
	B4. 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计1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计3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计5分。	
	B5. 设备合格 状态			设备经检验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计5分。	
			B6. 设备台数	1台计0.4分, 每增加1台加0.2分, 最高4分。 (压力管道视情况确定分数, 原则按照条来作为台数, 或每300米计0.2分)	
	B7. 违法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计0.2分, 每增加1个月加0.4分, 最高计4分。 (涉及多台设备的, 以违法持续时间最长的设备计算)	
				B8. 社会影响 程度 (本次违 法行为)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1分。 (县级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 计2分。 (市级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 计3分。 (市级以上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媒体刊发、信访事件)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9. 经营主体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10

行为分类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许可资质	不具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资质, 计 5 分。	
		A3. 主观态度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 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 分。 过失的, 计-1 分。 故意的, 计 1 分。	
		A4. 隐瞒不报	对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电梯维护保养, 且未主动将隐患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计 3 分。 对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维护保养, 且未主动将隐患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计 5 分。	
		A5. 改正效果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前, 维保单位重新按照规范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 计-3 分。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后, 维保单位重新按照规范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 计-1 分。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后, 维保单位仍未按照规范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未按照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 维护保养电 梯台数	1 台计 0.4 分, 每增加 1 台加 0.2 分, 最高计 4 分。	
		B2. 未按照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 维护保养电 梯主要部件 和安全保护 装置维保项 目数	1 项计 0.4 分, 每增加 1 项加 0.2 分, 最高计 2 分。	
		B3. 未按照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 的频次进行 维护保养次 数	近两年内 1 次计 0.4 分, 每增加 1 次加 0.2 分, 最高计 2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4. 资源条件 保持情况	维保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满足相关规范, 计-1分。	
			维保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存在3项及以下不满足相关规范现象, 计2分。	
			维保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存在3项以上不满足相关规范, 计5分。	
		B5. 电梯使用 场景	公众聚集场所, 计2分。	
		B6. 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计1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计3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计5分。	
		B7. 违法持续 时间	近两年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计0.4分, 每增加1个月加0.2分, 最高计4分。(涉及多台设备的, 以违法持续时间最长的设备计算)	
		B8. 历史情况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未发生过事故的, 计-1分。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发生过事故的, 计5分。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未发生因维保不到位、故障维修不到位或超时困人救援被投诉举报的, 计-3分。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发生因维保不到位、故障维修不到位或超时困人救援被投诉举报的, 计1分。	
			近两年内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 计3分。	
		B9. 社会影响 程度 (本次违法 行为)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1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2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3分。	
			在国内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4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0. 经营主体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B11. 特别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1

行为分类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明知或应知,具有主观故意,计1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计-3分。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计-1分。	
			及时改正,计-2分。	
			限时改正,计-1分。	
			拒不改正,计3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的,每造成3000元损失的,加0.1分,最高计2分。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计3分。	
		B2. 改正效果	主动消除侵权行为危害后果,侵权商品未销售或能主动全部召回已售出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2分。	
			主动减轻侵权行为危害后果,侵权商品已售出但部分召回,计-1分。	
			已售出侵权商品全部无法召回的,计0.5分。	
			拒不召回已售出侵权商品的,计1分。	
		B3. 违法 经营额	违法经营额1000元及以下,计-1分。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分值=(3×违法经营额-32000)÷29000。	
			违法经营额30000元及以上,计2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4.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一个案件中被侵权的注册商标数量2个的，计0.2分，每增加1个加0.1分，最高计1分。	
		B5. 社会影响	综合考量社会影响辐射范围、区域和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计-1分；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计0.5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计3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B6.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B7. 违法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计-1分，每增加1个月加0.2分，最高计2分。	
		B8. 侵犯重点 商标情形	被侵犯的商标为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的；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和省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予以重点保护的，以上每有一种情形计0.2分，最高计1分。	
		B9.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裁量因素	C. 酌定裁量 因素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2

行为分类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商品（服务） 单价合计		不足 1000 元的计 0.1 分。	
			1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分值=货值金额÷10000。	
			20000 元及以上，计 2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2. 未明码标价商品(服务项目)种类数	1种计0.1分,每增加一种加0.1分,最高计2分。	
		B3. 重点区域(场所、行业)	涉及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农资产品销售、美容美发服务、汽修服务的,计1分。	
		B4. 违法次数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5.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个月(含1个月以下)计0.1分,每增加一个月加0.1分,最高计2分。	
		B6.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违法主体为从业人数3人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计-1分。	
			违法主体为事业单位或公共交通、燃气、供水、供电、供暖、通信等公用企业的,计2分。	
		B7.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B8.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裁量因素	C. 酌定裁量 因素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3

行为分类	虚假广告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积极配合调查, 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 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 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计3分。	
	A2. 主观过错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明知宣传内容违法, 为实现牟利目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1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A3. 改正态度	由过失导致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1分。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的, 计-4分。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前主动改正的, 计-3分。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后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计-2分。	
	B1. 危害后果		执法人员介入后, 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计3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人身轻微受损的, 计1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不足1万, 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计0.5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超过1万不足5万, 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计1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超过5万不足20万, 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计2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造成20万以上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计3分。	
			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或与受损群体达成和解的, 计-2分。	
			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实质影响的, 计-3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2.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3.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日及以下，计-2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1 个月及以下，计-1.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6 个月及以下的，计-0.7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及以下的，计 0.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计 1 分。	
			天猫、淘宝等店铺宣传行为发生，售出商品量不足 200 笔的，计-3 分；售出商品量 200 笔及以上 700 笔以下的，计-2 分；700 笔及以上 1200 笔以下的，计-1 分；超过 1500 笔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0 笔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公众号、小程序等点击或浏览量不足 500 次的，计-3 分；500 次及以上 1000 次以下的，计-2 分；1000 次及以上 2000 次以下的，计-1 分；超过 3000 次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0 次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B4. 社会影响	抖音、快手等点击或浏览量不足 1000 次的，计-3 分；1000 次及以上 2000 次以下的，计-2 分；2000 次及以上 3000 次以下的，计-1 分；超过 4000 次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0 次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电视、广播等总时长不足 100 秒的，计-3 分；100 秒及以上 150 秒以下的，计-2 分；150 秒及以上 200 秒以下的，计-1 分；超过 250 秒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 秒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报纸等发行量不足 2 期的，计-3 分；2 期及以上 4 期以下的，计-2 分；4 期及以上 6 期以下的，计-1 分；超过 6 期的，计 0.5 分，每增加 1 期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4. 社会影响	印刷品广告发放量不足 500 本的，计-3 分；500 本及以上 1000 本以下的，计-2 分；1000 本及以上 1500 本以下的，计-1 分；超过 2000 本的，计 0.5 分，每增加 100 本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户外广告、店堂广告等发布 1 处的，计-3 分；发布 2 处的，计-2 分；发布 3 处的，计 0.5 分，每增加 1 处，计 0.2 分，最高计 1 分。	
			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自主使用权的媒介发布的，计-2 分。	
			引发社会舆情的，计 3 分。	
	B5. 经营主体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当事人经济承受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的，计-2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 分。	
	B6. 特别规定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C. 酌定裁量 因素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3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4

行为分类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询问，如实陈述事实，主动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询问，如实陈述事实，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在执法人员多次要求下提供材料，回答询问时刻意规避可能存在的违法事实），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明知宣传内容违法, 为实现牟利目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1 分。	
			因审核把关不严疏于管理或不了解法律法规规定等因素过失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1 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 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A3. 改正态度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停止虚假宣传行为, 计-3 分。	
			案发后,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之前, 主动停止宣传行为, 计-2 分。	
			案发后, 在执法部门要求下, 及时停止宣传行为, 计-1 分。	
			案发后, 拒不改正违法宣传行为的, 计 3 分。	
裁量因素	B1. 交易情况	B1. 交易情况	虽有宣传行为, 但并未导致商品售出或达成服务的, 计-3 分。	
			因宣传行为发生商品(服务)成交量不足 100 笔的, 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 计-2 分。	
			因宣传行为发生商品(服务)成交量在 100 笔以上 500 笔以下的, 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 计-1 分。	
			因宣传行为发生商品(服务)成交量超过 500 笔的, 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 计 1 分。	
	B2. 进货渠道	B3. 危害后果	涉案产品进货渠道合法, 质量合格符合标准要求的, 计-1 分。	
			宣传行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计 0.5 分。	
			宣传行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计 1 分。	
			宣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 计 3 分。	
	B4. 消除减轻 危害后果	B4. 消除减轻 危害后果	主动退款退货或积极赔偿消费者因违法行为所受损失的, 计-3 分。	
			全部删除或下架所发布宣传作品, 计-1 分。	
	B5. 违法次数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计 3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违法 经营额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计-3 分。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分值= $(\text{违法经营额}-32000) \div 9000$ 。	
			违法经营额 50000 元及以上的，计 2 分。	
		B7.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及以下的，计-2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及以下的，计-1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及以下的，计 0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及以下的，计 0.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计 1 分。	
		B8. 社会影响	宣传时，线下参加人数在 20 人以下或线上观看量不足 500 人次的，计-2 分。	
			宣传时，线下参加人数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线上观看量在 500 人次以上 5000 人次以下的，计-1 分。	
			宣传时，线下参加人数达到 100 人或线上观看量达到 10000 人次的计 1 分，线下参加人数每增加 10 人或线上观看量每增加 1000 人加 0.1 分，最高计 3 分。	
			宣传地域范围仅限于本县（市、区）当地，且未引发社会舆情的，计-1 分。	
			宣传地域范围已超出省内，遍布全国多地的，计 1 分。	
			宣传行为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 5 分。	
		B9. 违法主体 承受能力	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无力承受的，计-3 分。	
			行为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或属于小微企业的，计-1 分。	
		B10. 违法主体 行为能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1.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3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5

行为分类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A2. 主观过错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故意的，计1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分。	
			及时改正, 计-2分。	
			限时改正, 计-1分。	
			拒不改正, 计3分。	
	B1. 违法次数	B2. 危害后果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3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计1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计3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计5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3.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1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2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3分。	
			在国内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4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5分。	
	B4. 经营主体	B5. 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B6. 充装数量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定期开展培训、考核、应急演练的, 计-2分。	
			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未定期开展培训、考核、应急演练的, 计2分。	
			违法充装气瓶的, 计0.5分, 每多充装一台, 计0.045分, 最多计5分。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计1分, 每充装一台计0.4分, 最多计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4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6

行为分类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1. 调查配合 程度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 1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 分。	
			及时改正, 计-2 分。	
			限时改正, 计-1 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1. 改正效果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产品未售出的, 计-3 分。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产品已售出的, 每召回 10%, 计-0.3 分。	
			售出产品拒不召回的, 计 3 分。	
			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 3 分。	
		B2.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 5000 元及以下的, 计 0.2 分。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分值=货值金额÷25000。	
			货值金额 50000 元及以上的, 计 2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3.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B4. 社会影响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 5 分。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 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产品检验 情况	未能提供批次检验报告, 计 1 分。	
		B7. 产品质量 指标	不合格为 1 项的, 计 0 分, 每增加一项, 计 1 分, 最高计 3 分。 不合格项指标测定值与标准值偏差过大时, 超过 20%的, 计 1 分, 每增加 20%, 计 1 分, 最高计 3 分。	
		B8.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C. 酌定裁量 因素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7

行为分类	商业混淆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2025年6月27日修正）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配合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询问，如实陈述事实，主动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询问，如实陈述事实，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在执法人员多次要求下提供材料，回答询问时刻意规避可能存在的违法事实），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不接受或故意回避调查，拒绝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不如实回答询问），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配合程度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计 3 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计 3 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计 3 分。	
		A2. 主观过错	明知所实施的假冒行为违法, 但为实现非法牟利目的故意实施的, 计 1 分。	
			出于增加商品销量或提升服务认可程度, 属于盲目效仿、跟风实施混淆行为的, 计 -0.5 分。	
			因审核把关不严疏于管理或不了解法律法规规定等因素过失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1 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5 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 -3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4. 改正态度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停止实施混淆行为的, 计 -3 分。	
			案发后,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之前, 主动停止混淆行为的, 计 -2 分。	
			案发后, 在执法部门要求下, 及时停止混淆行为的, 计 -1 分。	
			案发后, 拒不改正实施混淆行为的, 计 1 分。	
			积极与权利人和解, 并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计 -1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及以下的, 计 -1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及以下的, 计 -0.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及以下的, 计 0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及以下的, 计 0.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计 1 分。	
		B2. 违法行为 次数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计 3 分。	
		B3. 产品质量 状况	质量合格符合标准要求的, 计 -1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4. 违法 经营额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计-1 分。	
			违法经营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分值= (违法经营额-30000) ÷20000	
			违法经营额在 50000 元及以上，计 1 分。	
		B5. 危害后果	混淆行为仅在特定某一地域造成公众误认的， 计 0.5 分。	
			混淆行为在多地造成公众误认的，计 1 分。	
			混淆行为造成消费者人体健康或财产受损的， 计 1 分。	
			混淆行为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不足 10000 元的， 计 1 分；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分 值= (0.25×经济损失+7500) ÷10000；超过 5 万 元的，计 2 分。	
		B6. 消除或 减轻危害 后果	主动召回全部商品的，计-2 分。	
			召回部分商品的，计-1 分。	
			积极赔偿权利人因混淆行为遭受经济损失的， 计-3 分。	
		B7. 社会影响 程度	混淆商品（服务）影响范围仅限于一个县级区 域的，计-1 分。	
			混淆商品（服务）影响范围超出县一级区域， 但未超出省一级区域的，计 1 分。	
			混淆商品（服务）影响范围已遍布国内多地的， 计 2 分。	
			混淆行为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 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 5 分。	
		B8. 侵权对象	被混淆商品（服务）侵犯的标识包含驰名商标、 涉外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内容或在全国 具有较大知名度的，计 2 分。	
		B9. 违法主体 承受能力	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 无力承受的，计-3 分。	
			行为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或属于小微企业的，计-1 分。	
		B10. 违法主体 行为能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 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 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1.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3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18

行为分类	违法广告类
违法依据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计-5分。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 并经查证属实的, 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 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 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 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 计3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明知宣传内容违法, 为实现牟利目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2分。	
		A3. 改正态度	由过失导致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1分。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的, 计-4分。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前主动改正的, 计-3分。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后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计-2分。	
			执法人员介入后, 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计3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人身轻微受损的，计 1 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不足 1 万元，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 0.5 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 1 万元及以上不足 5 万元，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 1 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 5 万元及以上不足 20 万，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 2 分。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造成 20 万及以上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计 3 分。	
			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或与受损群体达成和解的，计-2 分。	
			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实质影响的，计-3 分。	
		B2.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B3.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日以下，计-2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日及以上 1 个月以下，计-1.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及以上 6 个月以下的，计-0.7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及以上 12 个月及以下的，计 0.5 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计 1 分。	
		B4. 社会影响	天猫、淘宝等店铺宣传行为发生，售出商品量不足 200 笔的，计-3 分；售出商品量 200 笔及以上 700 笔以下的，计-2 分；700 笔及以上 1200 笔以下的，计-1 分；超过 1500 笔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0 笔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通过互联网媒介发布，点击或浏览量不足 500 次的，计-3 分；500 次及以上 1000 次以下的，计-2 分；1000 次及以上 2000 次以下的，计-1 分；超过 3000 次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0 次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电视、广播等总时长不足 100 秒的，计-3 分；100 秒及以上 150 秒以下的，计-2 分；150 秒及以上 200 秒以下的，计-1 分；超过 250 秒的，计 0.5 分，每增加 20 秒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报纸等发行量不足 2 期的，计-3 分；2 期及以上 4 期以下的，计-2 分；4 期及以上 6 期及以下的，计-1 分；超过 6 期的，计 0.5 分，每增加 1 期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裁量因素	B4. 社会影响	印刷品广告发放量不足 500 本的，计-3 分； 500 本及以上 1000 本以下的，计-2 分； 1000 本及以上 1500 本以下的，计-1 分； 超过 2000 本的，计 0.5 分，每增加 100 本的，计 0.1 分，最高计 1 分。	
		户外广告、店堂广告等发布 1 处的，计-3 分；发布 2 处的，计-2 分； 超过 3 处的，计 0.5 分，每增加 1 处，计 0.2 分，最高计 1 分。	
		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自主使用权的媒介发布的，计-2 分。	
		引发社会舆情的，计 3 分。	
		在医疗广告中对功效、安全性作断言或者保证，或者说明治愈率、有效率的内容涉及治疗癌症、绝症或者其他重大疑难疾病的，计 3 分。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当事人经济承受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的，计-2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 分。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3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9

行为分类	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违法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化妆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 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计-3分。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 2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3分。	
			及时改正, 计-2分。	
			限时改正, 计-1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涉案化妆品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计-3分。	
			涉案化妆品引发危害后果的, 计 3 分。	
		B2. 改正效果	产品未销售的, 计-2分。	
			售出产品每召回 10%, 计-0.2 分。	
			售出产品拒不召回的, 计 2 分	
		B3.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 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 计-2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B4.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 计 5 分。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3分。		
	B6. 销售对象	涉案化妆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儿童、孕妇或者其他特定人群的计 3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7. 产品类别	涉案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的, 计-1分。 涉案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的, 计 1 分。	
		B8. 货值金额	化妆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 计-3 分。 化妆品货值金额大于 5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 分值= $(3 \times \text{货值金额} - 15750) \div 4750$ 。 化妆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 最高计 3 分。	
		B9.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计 3 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最多减 1 分。	
			最多加 1 分。	
裁量总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20

行为分类	使用未申请检定、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p> <p>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故意的，计1分。	
			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计2分。	
			使用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计3分。	
		A3. 改正态度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计-3分。	
			及时改正，计-2分。	
			限时改正，计-1分。	
			拒不改正，计3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管理方式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2分。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2分。	
		B2.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计-3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3.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计0.3分，每增加1个月加0.3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最高累计3.6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B4. 社会影响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已申请检定，非因使用者原因，致使违法行为发生的，计-2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计-2分。	
			已申请检定，因使用者原因，致使违法行为发生的，计-1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2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1

行为分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A2. 主观态度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故意的，计1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3. 隐瞒不报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且未主动将隐患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计 3 分。	
			对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且未主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计 1 分。	
		A4. 改正效果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前，检验、检测单位重新按照规程对特种设备开展检验、检测，计-3 分。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后，检验、检测单位重新按照规程对特种设备开展检验、检测，计-1 分。	
		B1. 未按照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 检验、检测 台数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后，检验、检测单位仍未按照规程对特种设备开展检验、检测，计 3 分。	
			1 台计 0.4 分，每增加 1 台加 0.2 分，最高计 4 分。	
		B2. 未按照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 对特种设备 进行全项检 验、检测		
			1 项计 0.4 分，每增加 1 项加 0.2 分，最高计 4 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3. 未按照规定 以及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 向使用单位 提供检验、 检测意见书		
			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使用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意见书，计 2 分。	
		B4. 资源条件 保持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满足相关规范，计-1 分。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存在 3 项及以下不满足相关规范现象，计 2 分。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存在 3 项以上不满足相关规范，计 5 分。	
		B5. 特种设备 使用场景	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特种设备，计 2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计1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计3分。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计5分。	
		B7. 历史情况	近一年未出现未出现违法行为,计-1分。	
			近一年出现违法行为,计1分。	
			近一年内出现同类型检验违法行为,计3分。	
		B8. 社会影响 程度 (本次违法 行为)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2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在国内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4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B9.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2

行为分类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违法依据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处罚依据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A1. 调查配合 程度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 3 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 3 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 -5 分。	
			当事人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计 -5 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 -3 分。	
			过失的，计 -1 分。	
			故意的，计 1 分。	
		A3. 改正态度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 3 分。	
			主动改正，计 -3 分。	
			及时改正，计 -2 分。	
			限时改正，计 -1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改正效果	拒不改正，计 3 分。	
			未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的，计 -3 分。	
			已销售但积极主动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影响的，计 -2 分。	
		B2. 违法次数	已销售且拒不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的，计 3 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B3.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 5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4.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3人(含)以下的,计-2分。	
		B5.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200元的,计-4分。	
			货值金额大于2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200)÷4900。	
			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B6. 销售对象	以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涉及孕妇产妇及儿童的护理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机构为销售对象的,计1分。	
		B7. 超标倍数	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1倍至5倍,计0.2分;5倍至10倍,计0.5分,10倍至15倍,计0.8分,15倍以上,计1分。(多个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过规定,按超过规定最多的倍数计算,计分同上)	
		B8.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23

行为分类	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的行为		
违法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4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4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故意的，计1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违法频次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2. 涉案产品 数量、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2000元的,计-3分。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分值=(货值金额-12800)÷3600		
			货值金额2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B3. 违法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在三个月以下的,计-2分。		
			违法行为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计-1分。		
			违法行为在六个月以上的,计1分。		
		B4.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4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计-2分。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4

行为分类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				
违法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4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4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4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故意的, 计 1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 -3 分。	
			及时改正, 计 -2 分。	
			限时改正, 计 -1 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改正效果	在被发现违法行为后,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及时停止违法活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如召回或停止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补办认证手续等, 计 -3 分。	
			在被发现违法行为后,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召回已售出部分产品的, 计 -1 分。	
			对执法部门的要求置之不理, 不采取任何改正措施, 计 3 分。	
		B2. 危害后果	未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造成伤害, 未引发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造成轻微伤害, 或产生轻微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B3. 违法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在三个月以下的, 计 -1 分。	
			违法行为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计 1 分。	
			违法行为在六个月以上的, 计 2 分。	
	B4. 违法频次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B5. 社会影响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4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计-2分。	
	B7. 货值金额	B8. 特别规定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2000元的，计-3分。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分值= $(\text{货值金额}-12800) \div 3600$	
			货值金额2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最多减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5

行为分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违法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3分。	
			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2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经向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计-3分。	
			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已经向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计-2分;	
			过失的,计-1分;	
			故意的,计2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产品类别	实际经营的品种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计1分。	
		B2.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3分	
		B4. 危害后果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5. 改正态度 及效果	经营的医疗器械尚未销售的,计-2分。	
		B6. 货值金额	经营的医疗器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B7. 持续时间	经营的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轻微损害的,计2分。	
		B8. 销售对象	经营的医疗器械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计5分。	
		B9. 社会影响 程度	积极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计-2分。	
			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计3分。	
			符合变更条件并积极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的,计-1分。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计-3分。	
			货值金额大于2000元不足20000元的,分值=(货值金额-11000)÷3000。	
			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计3分。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计3分。	
			涉案企业经营的医疗器械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计5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在本市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1分。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2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9. 社会影响 程度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造成社会舆情发酵等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计5分。	
		B11.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6

行为分类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不符合规定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积极配合调查, 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 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 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 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1分。	
		A3. 改正态度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主动改正, 计-3分。	
			及时改正, 计-2分。	
			限时改正, 计-1分。	
		B1. 改正效果	拒不改正, 计3分。	
			未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的, 计-3分。	
			已销售但积极主动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 消除影响的, 计-2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2. 违法次数	已销售且拒不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的, 计3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3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0.5分。	
		B3. 社会影响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1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3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4.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计-2分。	
		B5.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200元的,计-4分。	
			货值金额大于2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200)÷4900。	
			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B6. 销售对象	以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涉及孕妇产妇及儿童的护理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机构为销售对象的,计1分。	
		B7. 主体责任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计-2分	
		B8. 标签事项	标签上有1个及以上需标明的事项未标明或标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每增加1个,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事项涉及多种产品品类的,每增加1种,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B9.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27

行为分类	违法合同类			
违法依据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 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 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 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 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p>			
处罚依据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积极配合调查, 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 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 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 计3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 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计3分。	
		A2. 主观过错	明知合同内容违法, 为实现牟利目的积极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1分。	
			因审核把关不严疏于管理或不了解法律法规规定等因素过失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1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A3. 改正态度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的, 计-4分。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前主动改正的, 计-3分。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后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计-2分。	
			执法人员介入后, 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计3分。	
			虽已签订合同, 但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计1分。	
	B1. 危害后果	B1. 危害后果	签订合同数量不足100份的, 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 计-2分。	
			签订合同数量在100笔以上500笔以下的, 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 计-1分。	
			签订合同数量超过500笔的, 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 计1分。	
			因签订合同造成20万元以上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计3分。	
			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或与受损群体达成和解的, 计-2分。	
			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实质影响的, 计-3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2.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3.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计-2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计-1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计0.5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计1分。	
		B4. 社会影响	在区、县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在本省或本市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在全国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5分。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经济承受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的,计-2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8

行为分类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p>			
处罚依据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3分。	
			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拒不配合调查，计2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经向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计-3分。	
			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已经向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计-2分;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产品类别	实际经营的品种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计1分。	
		B2.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3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B3.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计-3分。	
			货值金额大于2000元不足20000元的,分值=(货值金额-11000)÷3000。	
			货值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计3分。	
		B4.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计3分。	
		B5. 社会影响 程度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在本市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1分。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2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造成社会舆情发酵等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计5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B6.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分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9

行为分类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A2. 主观过错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故意的, 计 1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 -3 分。	
			及时改正, 计 -2 分。	
			限时改正, 计 -1 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计 -5 分。	
			经协查或检验后确定为合法上市药品的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 -3 分。	
			经营、使用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是从非法渠道购进的, 并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计 3 分。	
			从非法渠道购进的假劣药品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计 5 分。	
		B2. 改正效果	已售出药品, 每召回 10%, 计 -0.3 分。	
			拒不履行通知、告知、召回、停止销售、报告等法定义务的, 计 3 分。	
	B3. 违法次数	B3. 违法次数	初次违法, 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 计 -3 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B4. 社会影响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 计 5 分。	
	B5. 经营主体	B5.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 -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 -3 分。	

裁量因素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销售对象	非法渠道购进的药品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 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计 3 分。	
		B7. 产品类别	涉案产品属于疫苗、血液制品、生物制品、麻醉 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有特殊要求的药品 的, 计 5 分。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自用 或给特定患者代办购买、数量不超过 5 个疗程且 未谋取利益的, 计-5 分。	
			涉案药品属于一般性常用药品的, 计-1 分。	
		B8. 货值金额	药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 计-3 分。	
			药品货值金额大于 5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 分值 $= (3 \times \text{货值金额} - 15750) \div 4750$ 。	
			药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 最高计 3 分。	
		B9.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 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计 3 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计-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计 3 分。	
		C1. 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 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裁量总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30

行为分类	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违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裁量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积极配合调查, 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 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 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 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计3分。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计-3分。	
			过失的, 计-1分。	
			故意的, 计1分。	
		A3. 改正态度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3分。	
			主动改正, 计-3分。	
			及时改正, 计-2分。	
			限时改正, 计-1分。	
		B1. 改正效果	拒不改正, 计3分。	
			未销售并及时处理,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3分。	
			积极开展产品召回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且召回(补救)产品达10%及以下的, 计-0.3分, 每增加10% (不足10%的, 算作10%), 减0.3分。	
		B2. 违法频次	已销售且拒不采取改正、召回、下架等措施的, 计3分。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3分。	
		B3. 社会影响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计-2分。	
			社会影响轻微的, 计-1分。	
			在区、县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0.5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3. 社会影响	在本市范围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 5 分。	
		B4.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 分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 3 人以下的，计-2 分。	
		B5. 销售去向 及对象	产品销往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的或食用群体是孕妇、产妇、儿童、老人等特殊人群的，计 2 分。	
		B6.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 400 元的，计-4 分。	
			货值金额大于 4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分值=(货值金额-6800)÷1600。	
			货值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计 2 分。	
		B7.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计 3 分。	
		B8. 主体责任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工作职责的，计-1 分。	
			具备进货查验、标签标识审核等管理制度的，计-0.5 分。	
			定期开展标签标识审核工作并有相关记录的，计-0.5 分。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的，计 1 分。	
		B9. 标签事项	标签上有 1 个及以上需标明的事项未标明或标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事项涉及多种产品品类的，每增加 1 种，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 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0. 特别规定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 5 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 1 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 1 分	
总 分	基础分值 5 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31

行为分类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添加其它添加剂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少充多				
违法依据	《黑龙江省调配和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销售企业应当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不得添加其它添加剂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少充多。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调配和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销售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A2. 主观过错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故意的, 计 1 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 计 -3 分。	
			及时改正, 计 -2 分。	
			限时改正, 计 -1 分。	
			拒不改正, 计 3 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 50000 元及以下的, 计 0.5 分。	
			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 分值=货值金额÷100000。	
			货值金额 200000 元及以上的, 计 2 分。	
		B2.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计 2 分。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0.5 分。	
		B3. 社会影响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计 1 分。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2 分。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计 5 分。	
		B4.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 -5 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计 -3 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计 -3 分。	
		B5. 产品检验 情况	未能提供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计 1 分。	
	B6. 产品质量 指标		乙醇含量(体积分数)的实测值为 0 的, 计 3 分。	
			乙醇含量(体积分数)的实测值在 0-4% 的, 计 2.5 分。	
			乙醇含量(体积分数)的实测值在 4%-8% 的, 计 2 分。	
			乙醇含量(体积分数)的实测值在 12%-16% 的, 计 2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产品质量 指标	乙醇含量(体积分数)的实测值在16%-20%的,计2.5分。	
			乙醇含量(体积分数)的实测值大于20%的,计3分。	
		B7. 特别规定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C2.酌定 加分项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总 分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32

行为分类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违法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处罚依据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1. 调查配合 程度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裁量因素	A. 主观方面 裁量因素	A2. 主观过错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过失的，计-1分。（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明知或应知，具有主观故意，计 1分。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 3分。	
	A3. 改正态度		主动改正，计-3分。侵权行为得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谅解，计-1分。	
			及时改正，计-2分。	
			限时改正，计-1分。	
			拒不改正，计 3分。	
	B. 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1. 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的，每造成 3000 元损失的，加 0.1 分，最高计 2 分。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计 3 分	
		B2. 改正效果	主动消除侵权行为危害后果，侵权商品未销售或能主动全部召回已售出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2分。	
			主动减轻侵权行为危害后果，侵权商品已售出但部分召回计-1分。	
			已售出侵权商品全部无法召回的，计 0.5 分。	
			拒不召回已售出侵权商品的，计 1 分。	
		B3. 违法 经营额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及以下，计-1 分。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分值= $(3 \times \text{违法经营额} - 32000) \div 29000$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及以上，计 2 分。	
	B4. 违法次数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 3 分。	
			一个案件中被侵权的奥林匹克标志数量 2 个的，计 0.2 分，每增加 1 个加 0.1 分，最高计 1 分。	
	B5. 社会影响		综合考量社会影响辐射范围、区域和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计-1 分；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计 0.5 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计 3 分。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 5 分。	

裁量因素	B.客观方面 裁量因素	B6. 经营主体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B7. 违法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计-1分，每增加1个月加0.2分，最高计2分。			
		B8. 侵犯重点 标志情形	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有关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标志为国家和省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予以重点保护的，以上每有一种情形计0.2分，最高计1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B9. 特别规定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C.酌定裁量 因素	C1.酌定 减分项	最多减1分			
	C2.酌定 加分项	最多加1分				
总 分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裁量阶次						
罚款金额						

